中欧社会保障改革项目

养老保险参数改革课题欧洲国别报告

波兰2007-2016年之间的国家养老金制度改革

作者：

Andrzej Szybkie

波兰社会保险局

**背景及改革**

**1. 1999年之前的养老金制度**

1999年以前的波兰养老金制度十分复杂。在劳动力市场中，铁路职员、教师等特定行业才享有特殊津贴和养老金特权。

养老金制度虽然不以缴费为基础，但需要参加工作才能享有养老金权利，养老金数量取决于劳动者的工资或薪水。在确定享受养老金权利及待遇福利水平时，许多非缴费期（不向养老金系统缴费的时期）也会被纳入考虑。

制度报偿的主要特点是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与未来退休待遇数额之间缺乏联系。

在公众舆论和专家意见中，特定社会群体相对其他群体享有特权，这意味着用其他群体的钱给制度提供资金来源。

上世纪九十年代，社保基金的财务流动性存在问题，社保基金需要支付养老金及各种待遇。主要原因如下：

* 1991年之后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数增加，然而参保人人数下降；
* 1998年，社保缴费占工资的比重高居不下，高达45%；
* 劳动者数量相对于领取养老金群体的数量不断下降，导致养老金制度效率越来越低；
* 据专家称，如果养老金制度不进行改革，到2020年，待遇方面的支出将占GDP的22%。应引起重视的是，根据联合国《政府职能分类（COFOG）》标准，2014年波兰的社会保障开支已达到波兰GDP的16.1%。

1999年改革前的波兰养老金制度的主要弊端有：

* 参保人社会保障不足，换言之，老年人缺乏足够的收入；
* 缴费过高，限制了波兰企业的竞争力；
* 缺乏对缴费的投资，而根据现收现付制，缴费需要全额支付；
* 缴费没有设置供款上限，无论收入总额多少，缴费都占收入的45%；
* 由于许多行业存在特权，养老金权利缺乏平等；
* 由于养老金不能超过评估基数的250%，养老金数额有限；
* 需要通过国家预算大幅度补贴养老金系统。

**2. 1999年开始的改革**

波兰于1999年1月推出了新一代整体社会保险制度和统一养老金制度，覆盖了194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参保人。

1999年的养老金制度改革引入了三大支柱：

* 第一支柱（强制性）—现收现付制，基于向养老基金缴纳的保费；在正常退休年龄开始领取养老金的群体获得的普通养老金来自于这些保费。从1999年1月起，每个月从工资中提取的缴费会登记在每个参保人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当前的缴费立即用于待遇支出（PAG系统）。
* 根据前一年的整体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但不低于通货膨胀率），每年定期对第一支柱个人账户上登记的缴费金额进行指数化调整。
* 第二支柱（1999年改革开始时第二支柱是强制性的，现在变为自愿性的）—这种积累制度基于向开放式养老基金缴纳的（OFE，open pension fund）费用，制度内的开放式养老基金筛选自波兰国内运营的若干基金。开始时，这些费用用于发放专项养老金；向开放式养老基金支付的费用将登记在个人帐户上，参保人成为开放式养老基金的会员。

私营企业会将养老保险的缴费投资到金融市场，这些私营企业主要是养老基金管理公司（PTE，pensi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对开放式养老基金的资产进行管理。第二支柱的缴费没有实施指数化。资本随投资回报增加而增加，随实际损失的发生而减少。

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共同构成基本养老金制度，国家有责任落实并为最低保障养老金提供融资。

第三支柱（自愿性）—资本化制度—由雇主建立的职业养老金计划（目前几乎没有项目在运行中）

除了职业养老金计划（PPE），计划（第三支柱）还提供了个人退休帐户（IKE），从2012年开始，还推出了个人养老保险帐户（IKZE）。

国家及公共部门对第三支柱的财务表现及待遇水平不承担责任。

从1999年起，统一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了雇员、自营职业者（务农人员除外）等劳动者，以及部分类别的非劳动者（非活跃人群），比如国家在育儿期期间会为参保人进行缴费。

波兰的统一养老金制度由社会保险局（ZUS，Zaklad Ubezpieczen Spolecznych）进行管理。

向第一和第二支柱的缴费占每月收入的 19.52% （总收入）。

这部分缴纳的费用只涉及养老金，不针对残疾和遗属抚恤金。而残疾和遗属抚恤金的费用则由单独的缴费提供，即所谓的“租赁基金”。

**3. 2007-2016年期间的进一步变化**

从2011年5月开始，在这19.52%的养老金缴款中，一部分会记录在社会保险局的子账户上。2011年5月1日以来，社会保险局一直在为参保人经营子账户。指数化是指子账户中记录的保费总额乘以年度指数。指数的计算方式是，指数化期的前五年，基于当前价格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动态值。

到1999年，对196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群体而言，第二支柱（资本）成为了强制性的（新系统被引入），该群体享有社保。但出生在1948年12月31日至1969年1月1日之间的群体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加入第二支柱。

从 2016年开始，每隔四年，参保人都要决定他们是否还要参与开放式养老基金。保费由社会保险局和开放式养老基金的子账户共同分担，或者，所有保费从第二支柱转入社会保险局。如果转移，子账户将减少7.3%，但如果不转移，开放式养老基金将影响2.92% 的缴款，子账户仍然是4.38%。

养老金制度的进一步变化是，2014年2月3日，所有的开放式养老基金所对应的51.5% 资产转到了养老基金（OAF），并有充足的金额补充到个人的子账户中。

子账户主要存储以下信息：

* 支付的保费金额，加上逾期付款和延长费用带来的利息；
* 开放式养老基金转移的资金规模，相应的价值等于2014年1月31日储存在开放式养老账户中削减清算单位的51.5%；
* 资产规模：对应养老基金价值等于由于提前10年退休而被取消的养老资金；
* 支付的保险费。

2014年7月1日后，开放式养老基金的成员可以决定是否继续缴费。如果表明继续向开放式养老基金缴费，缴费金额为收入的2.92%，投保人可获得基数的4.38%。如果不继续缴费，收入的7.3%将计入参保人的子账户。

从2016年开始，每隔四年可变更选择。

若有如下情形，子账户中的基金可被分割：

* 离婚；
* 婚姻废止；
* 婚姻期间停止财产关系；
* 合同终止或法定限制；
* 死亡。

目前，法律规定，根据登记在社会保险局帐户、社保局子帐户及开放式养老基金帐户上的缴款记录，所有养老金都由社会保险局支付。如果投保人退休前的十年期间，每个月开放式养老基金成员帐户上的累计金额都会转移到社保局子帐户。此外，在此期间，社保局将停止向开放式养老基金缴纳费用。在此期间，缴费将计入社保局子帐户。一旦达到退休年龄，开放式养老基金账户上不再有可用资金。

为了确保开放式养老基金所吸收的资金的安全，波兰制定了一项规定，即法定退休年龄前10年，存入开放养老基金的资金每个月都会转为社保基金。这一“缓冲”规则的出台是为了预防风险，例如退休前金融市场出现崩盘带来的影响。这些风险可能让养老金缩水，并最终导致发放的养老金减少。

安全“平滑”适用于特定群体，即决定半部分未来缴费只转移到社保局子账户的群体，以及决定将缴费转移到开放养老基金及社保局子账户的群体。随着资金逐渐从开放养老基金转出，退休时，所有资金都会被存入社保局的子账户，并在退休后为人们提供生活保障。

从社保局安全缓冲器启动的该月起，开放养老基金的缴费将停止释放。

根据2013年12月的修订法案，从2014年2月1日起，196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人不再强制加入开放式养老基金。

第一次加入社会保险的人可以在四个月内与开放养老基金签订协议。如果不签协议，分配到第二支柱的缴纳的部分养老金费用将被转入社保局子帐户。

法案生效当日，开放式养老基金的成员可以决定（2014年4月1日至7月30日），他是否希望社保局将为2014年7月缴纳的费用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

从2016年开始，每四年的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这些人都有机会决定，社保局是否从提交缴费申请的该月开始，将7月开始的缴费转移到开放养老基金或子帐户。

此外，2014年2月3日，开放式养老基金会将2014年1月31日每位成员帐户记录的结算金额的51.5%进行赎回。“债券部分”。这些资金将存入子账户。其余48.5% 将逐步转移到所谓的“缓冲”基金中。

**一、待遇计算公式**

现行的养老金制度（新的养老金制度）是NDC制度。领取养老金的权利不取决于参保期限长短。养老金的数额等于记录的缴款额（指数化后的）除以平均预期寿命。

新养老金制度的第一份养老金是在2009年给付的。2016年12月，波兰社会保险局通过新养老金制度支付了1654500份养老金。

改革的目标是确保养老金制度的财政可持续性, 并维持其偿付能力, 尽管起始阶段该制度赤字严重，且人口逐渐老龄化。

新养老金制度是以充足性原则为基础的，这意味着待遇水平反映了以前缴纳到系统中的费用总额情况（缴纳到养老基金）。

**二、记分期**

养老金权利是以参保期限为基础的。在新养老金制度中，只有缴款对未来的养老金权利和养老金总额有影响。为满足最低养老金保障，满足充分期限的条件，非缴款期可纳入考虑。

19.52% 的养老金缴款是为养老保险支付的。缴款基数是应纳税收入，如工资总额。

从2014年2月1日至2014年6月底，养老保险缴款共计:

·12.22% 记录在社保局账户上；

·4.38% 记录在社保局子账户上；

·2.92% 被存入开放式养老基金帐户。

截至 2014年7月，根据参保人的选择，社会保险局将向参保人选择的养老基金或参保人在社会保险局登记的基金支付部分养老保险保费，2.92%。

到 2014年6月30日，对196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参保人而言，指定的缴费以及来自OFEs的部分转移费用是强制性的，这意味着他们必须签订一项开放式养老基金协议。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未能做到这一点，社保局将通过抽签的形式代为选择一个开放式养老基金。上次抽签是在2014年1月31日。

1948年12月31日至1969年1月1日期间出生的参保人，除了养老金领取者外，参保人可以根据自身要求，通过合同方式选择开放养老基金。在参保人没有加入开放养老金的情况下，所有养老保险缴纳款（19.52%）被转入社会保险基金，并记录在社会保险局运营的参保人个人账户中。

这些规则近年来发生了变化—详见第九章—*资本养老金试点情况*。

**三、BASIS FOR CONTRIBUTIONS缴费基数**

工资总额，应纳税收入，自营职业（固定数额），其他法律名目，如养育子女、民事合同、生育津贴。

**四、最低养老金**

新养老金制度规定了养老金最低限额，前提是第一和第二支柱的养老金总额不超过养老金法案规定的法定养老金最低额（每年三月起开始调整）。最低养老金还有补充养老金提供给养老金领取者，领取者需满足以下条件：达到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女性参保期为20年（缴费及非缴费），男性参保期为25年。

从2017年3月起，最低养老金保障为每月1000兹罗提（约合每月233欧元）。

最近，不满足这些条件以及领取的养老金低于最低保障金的退休人数大幅增加。在 2016年12月，95400名养老金领取者领取的养老金数额低于最低保障金，占新养老金制度总人数的5.7%。2016年12月，最低的养老金数量仅为 0.04兹罗提。

2016年12月支付的养老金总额与最低保障养老金的差距是6550万兹罗提（约合1520万欧元）

**五、退休年龄**

1999年实行新养老金制度时，女性的正常退休年龄为60岁，男性为65岁（实际上可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保持了之前的规定）。

2012年5月变更的养老金法案规定延长退休年龄，从女性60岁、男性65岁延长到男女均为67岁。还规定每个日历季度结束一个月后开始逐月延长，这意味着，女性退休年龄将达到67岁是2040年，男性退休年龄达到67岁是2020年。这一变更从2013年开始生效。提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发展、未来几代参保人负担养老金制度成本的能力。

几年后，延长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改革没有考虑到波兰社会的健康水平和工作能力，这一问题很突出。换句话说，由于没有达到67岁的群体而无法获得养老金的人群，本来可以领取残疾（伤残）抚恤金，而不是退休金。退休人员由于严重疾病、残疾和其他健康问题往往生活条件及舒适水平不高。对于在缺乏他人帮助的情况下无法独立生活的群体，波兰缺乏完整的体系对其提供长期照料。

在波兰进行了大规模公开讨论后，2016年11月议会通过了新的法律，将可领取退休金的年龄恢复到女性60岁、男性65岁，从2017年10月起生效。这意味从2017年10月起，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将恢复到1999年的水平， 60岁及65岁。

这意味着，未来几年需要更多资金，来弥补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基金）的赤字。

一方面，许多劳动者有很高的期望，希望能将领取养老金的年龄维持在60岁/65岁；另一方面，经济学家和政界人士也面临巨大压力，希望通过提高领取养老金的年龄，避免未来几十年预算出现财政问题。

**六、提前退休的条件**

现行制度不为提前退休的普通参保人提供养老金。

仅在以下情况才可能提前退休：

* 矿工养老保险制度（特别条款，对养老金进行规定）；
* 所谓的“过渡养老金”（用于在有害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几类劳动者）；
* 在1969年之前出生的特定类型的劳动者可以提前退休，如教师、铁路职员。

**七、对延期退休的奖励**

在波兰养老金制度中，延期退休没有特别奖励。但是，延期退休的待遇水平更高，实际上这种计算方法就是在鼓励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待更长的时间，并向养老金体系缴费。养老金制度是根据合格缴款额（对于1999年以前开始工作的人，这是所谓的“初始资本”）除以退休年份的平均预期寿命计算而来的，这对男性和女性都是通用的。如果年龄较大，预期寿命较短，同时，达到应计养老金年龄后仍向系统缴款，养老金数量计算的基数也相应加大。

**八、附加待遇**

为养老金领取者提供的医疗保健每月从养老金总额中扣除，并转入健康保险基金（收入的 9%）。

养老金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年龄达到75岁或无法独立生活领取养老金的人, 在养老金之外可获得护理补贴（这一项不应计入欧盟条例 883/2004规定的长期护理）

养老金按月支付到受益人的银行帐户或通过电邮支付。

**九、资本化养老金试行情况**

1999年实行养老金改革时，对第二支柱养老金没有具体规定。同时，对于基于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的资金未来的收益会是怎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需要考虑多种可能性，但十年来，该将哪些合适的机构引入养老金制度这一点没有任何结论。

根据2008年11月的修订法案，自2009年1月8日起引入资本化养老金。这些待遇应该基于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的资金总额进行发放。

2008年的法令规定, 资本化养老金的给付有两种情况：

* 定期养老金，可从第六十年即退休年龄（过渡性）开始给付，即所谓的 EOK 待遇；
* 退休时支付的终生年金。

上述定期资本化养老金 (EOK) 是专门针对被保险人/开放式养老基金成员-女性。

根据该法案，对于开放式养老基金中60岁的成员来说，在支付养老金日期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如果他/她的开放式养老基金账户上确定的储蓄资金超过护理补贴的20倍，那么该成员享权享有定期资本化养老金（EOK）。定期资本养老金的计算方法是：储蓄在开放式养老基金账户里的资金除以平均预期寿命。如果储蓄在开放式养老基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护理补贴的20倍，那么开放性养老基金中积累的资金会加大社会保险局的养老金计算基数（第一支柱中的养老金）。

该法案采纳以下流程：在社会保险局中，提交单个养老金申请就可享受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养老金。根据这项规定，两项养老金（第一和第二支柱）应同时给付，两项待遇相互补充。

按规定，出现如下情况，资本化养老金权利无效：

* 死亡；
* 达到退休年龄；
* 开放式养老基金账户中累积的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2011年3月的修改案，从2011年5月1日起，有大量变化补充到该体制中：

（1）减少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的缴费部分，在社会保险局投保帐户中建立子账户。

（2）在确定开放式养老基金成员是否享有定期养老金权利的时候，应考虑以下资金情况：

* 储蓄在开放式养老基金帐户的资金；
* 登记在社会保险局子账户中的资金。

（3）2011年4月30日之后的人可享受养老金保险，社会保险局的一个子帐户。如果2011年4月30日之后加入的成员不享受以上保险待遇，那么在确定资本养老金的时候，应考虑到储蓄在开放式养老基金的资金总额。

根据2013年12月的修订法案，第二支柱系统发生了巨大变化：

（1）改变设定定期资本化退休金（EOK）的规则；

（2）定期资本退休金的法律和数量是由社会保险局基于储存在子账户上的资金为基数的（《养老金法案》修正案第 14 (4) 条）；

（3）开放养老基金中的终生资本养老金的清算。

该法律取消了正常年龄退休的男性的终生退休养老金。因此，法律确定了这些资金的使用方式。这些资金将用于确定定期资本退休金，或在确定第一支柱中养老金法案第24条规定的不可领取退休金的年龄时作为参考。确定来自社会保险局的养老金措施的基础的原则也相应改变。

第一支柱的退休金由三部分组成：

* 被保险人账户的保险费金额；
* 首批资金的数量；
* 储存在子账户上的资金额。

**十、养老金指数化**

**1. 2006年和2007年的指数化情况**

价格工资指数根据养老金法案的变化而运行[[1]](#footnote-1)。根据2007年的《养老金法》, 没有进行指数化。

指数化率等于针对前一年最近一次指数化开始的这段时期内的消费者物价指数，考虑到平均报酬的实际增加情况。

在社会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的框架内，采用了价格指数之上增加指数化指标的方式。

指数化是从日历年的3月1日开始进行的，紧跟着上一次指数化的日历年，在此期间消费品和服务指数至少为105.0% 。（指数化的频率不能低于三年一次）。

**2. 2008-2011年、2013-2014年以及2016年的指数化情况**

由于养老金法的下一项变动[[2]](#footnote-2), 年度养老金指数化可追溯到3月1日。

这与2008年3月的收益指数化的特别单独规定有关。

指数化率是上一日历年消费品和服务的平均年价格指数, 在上一个历年的平均薪酬实际增长中至少增加了20%。

如果消费者物价指数高于领取养老金者家庭消费品和服务的消费者价格指数，那么消费物价指数是指领取养老金者的家庭消费品和服务的消费价格指数, 或消费品和服务的总价格指数。

在社会和经济事务三方委员会的年度谈判中, 将指数化率提高到平均薪酬实际增长至少20%是主要议题。

相较于2005年，2008年的养老金指数化率不低于2007年的平均年度消费者物价指数，相比2005年的水平，2007年的平均薪酬实际增幅至少是20%。

2007年3月1日到2008年2月29日期间给付或重新计算的养老金指数化率是由指数化率除以2006年的平均年度消费价格指数，在2006年的增幅至少是平均工资的20%。

养老金由3月1日起进行年度指数调整。

**3. 2012年的指数化情况**

2012年，立法机构实行了配额指数化机制。

Indexation in 2012 was made by adding to the benefits of amount PLN 71 equal to everybody.

2012年实行指数化措施是，每人的收益增加71兹罗提。上述条例获得宪法法院的审阅，宪法法院未宣布该措施与《宪法》存在不一致。

**4. 2015年的指数化情况**

2015年，再次采用了区别性的待遇指数化机制，所谓的混合型，配额/金额-比例。

指数化之后，待遇水平有所增加，是2015年2月28日水平的100.68%，增加的金额不能低于：

* 针对养老金、完全残疾群体的养老金及抚恤金—36兹罗提;
* 针对部分残疾群体的养老金—27兹罗提.

**5. 2017年的指数化情况**

2017年采用了特别指数化机制。

指数化之后，待遇水平有所增加，是2017年2月28日水平的100.44%，增加的金额不能低于：

* 针对养老金、完全残疾群体的养老金及抚恤金—10兹罗提;
* 针对部分残疾群体的养老金—7.5兹罗提.

增加10兹罗提或更多，不包括在养老金中，2017年2月28日总额为882.56兹罗提，保障的增加不适用于最低待遇。

**十一、结语**

1999年改革的波兰养老金制度仍在变化之中, 最近的变化包括:

（1）资本化养老金的执行和清算；

（2）第二支柱中，缴费比例及自愿参与的推行方面的变化；

（3）提高及减少养老金年龄；

（4）指数化公式的变化。

最近几年，波兰就如何改变养老金制度进行了多次讨论。一些政治家选择了居民为基础的养老金制度（统一养老金），有些还再次提出最低参保期限的要求（如5年、15年），因为目前的新养老金制度没有设置领取养老金的最低期限和资格。

进一步的建议旨在彻底废除开放式养老基金制度。社会保险局和政府还在2016年起草了《养老金白皮书》，有多项变革波兰养老金制度的提案。政府和议会目前正在讨论和研究这些提案。

链接：

* 退休回顾，责任与保障，2016，白皮书（波兰语）：[https://www.google.pl/?gws\_rd=ssl#q=bia%C5%82a+ksi%C4%99ga+emerytalna+2016&spf=75](https://www.google.pl/?gws_rd=ssl" \l "q=bia%C5%82a+ksi%C4%99ga+emerytalna+2016&spf=75)
* 波兰养老金制度相关信息（波兰语）：<http://emerytura.gov.pl/>
* 家庭、劳工和社会政策部，社会保险制度相关信息（波兰语）：<http://www.mpips.gov.pl/ubezpieczenia-spoleczne/ubezpieczenie-emerytalne/system-emerytalny/>

波兰社会保险局ZUS退休计算器：<http://www.mojaemerytura.zus.pl/>

**图表**

表1 波兰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年龄

|  |  |  |  |
| --- | --- | --- | --- |
| **时间** | **常规领取养老金年龄** | **常规年龄前退休** | **其他制度** |
| **1999年以前** | 女性：60岁  男性：65岁 | For many different groups, like miners, teachers, railwaymen, public service workers, special systems. | Different systems for different groups of workers, self-employed, working on civil contracts, self-employed farmers, military service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
| **1999年1月之后** | 女性：60岁  男性：65岁 | Restricted to those who meet conditions for early retirement before 2009 or certain groups who meet conditions concerning periods on 01.01.1999. Still early retirement for miners. Still in special systems for military services. | Universal system for all the workers and self-employed except self-employed farmers. Different systems for self-employed farmers, military service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
| **2009年1月之后** | 女性：60岁  男性：65岁 | Restricted to those who meet conditions for early retirement before 2009 or certain groups who meet conditions concerning periods on 01.01.1999. Still early retirement for miners. Still in special systems for military services.  Since 01.2009 special provisions on so called “bridge pensions” for certain workers working in harmful conditions. | Universal system for all the workers and self-employed except self-employed farmers. Different systems for self-employed farmers, military service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
| **2013年1月之后** | 女性：60岁延长到67岁，每个季度增加，2040年达到67岁  男性：65岁延长到67岁，每个季度增加，2020年达到67岁 | Restricted to certain groups who meet conditions concerning periods on 01.01.1999. Still early retirement for miners. Still in special systems for military services. Special provisions on so called “bridge pensions” for certain workers working in harmful conditions. | Universal system for all workers and self-employed except self-employed farmers. Different systems for self-employed farmers, military service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
| **2017年1月之后** | 女性：60岁  男性：65岁 | Restricted to certain groups who meet conditions concerning periods on 01.01.1999. Still early retirement for miners. Still in special systems for military services. Special provisions on so called “bridge pensions” for certain workers working in harmful conditions. | Universal system for all the workers and self-employed except self-employed farmers. Different systems for self-employed farmers, military services, prosecutors and judges |

表2

|  |  |  |  |
| --- | --- | --- | --- |
| **社会保险缴费风险/收益**  **（基数比例评估）** | | **1999** | **2017** |
| 退休养老金 | | 19.52% | 19.52% |
| （1）以上：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 | 7.3%（强制性） | 2.92%（强制性） |
| （2）以上：登记在社会保险局养老金账户 | 12.22% | 12.22% |
| （3）以上：登记在社会保险局子账户 | ---------- | * 4.38%，如果选择向开放式养老基金缴费。 * 7.3%，如果选择向社会保险局缴费。 |
| 残疾/遗属养恤金 | | 13 % | 8.00% |
| 病假/产假/生育津贴 | | 2.45% | 2.45% |
|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 | | 1.62 % | 0.40% - 3.60% |

Table 3.

图3

Changes of percentage of contribution transmitted to sub-acount in ZUS and to open pension fund (OFE)

转移到社会保险局子账户及开放式养老基金的缴费比例变化

|  |  |  |
| --- | --- | --- |
| Year  年份 | Part of contribution 7% of pension contribution registered on sub-account in ZUS | Part of contribution 7% of pension contribution transmitted to open pension fund (OFE) |
| 2011 | 5,00% | 2,30% |
| 2012 | 5,00% | 2,30% |
| 2013 | 4,50% | 2,80% |
| January 2014  2014年1月 | 4,20% | 3,10% |
| Since February 2014  2014年2月起 | 4,38% | 2,92% (0%, if a person has chosen only sub-account in ZUS) |

|  |  |  |
| --- | --- | --- |
| 年份 | 7%的缴款中登记在社会保险局子账户中的部分 | 7%的缴款中转移到开放式养老基金的部分 |
| 2011 | 5,00% | 2,30% |
| 2012 | 5,00% | 2,30% |
| 2013 | 4,50% | 2,80% |
| 2014年1月 | 4,20% | 3,10% |
| 2014年2月起 | 4,38% | 2,92% (0%，如果只选择了社会保险局的子账户) |

1. ustawa z 28.07.2005 r. o zmianie ustawy o emeryturach i rentach z FUS [↑](#footnote-ref-1)
2. ustawa z dnia 7 września 2007 r. o zmianie ustawy o emeryturach i rentach z Funduszu Ubezpieczeń Społecznych [↑](#footnote-ref-2)